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丽珠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